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80號

原告 一騏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輝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山建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5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古紘瑋